###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MULT-17R1

修正案号: 39-6369

一. 标题: 设备一救生系统的救援吊索 D-Lok 钩一检查/拆除停止使用/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件号(P/N)为410-A或者410-F以及批号为208或1108一部分的救生系统D-Lok钩的,所有序列号的下列直升机:

阿古斯塔(Agusta S.p.A)A109系列和AB139/AW139直升机; 和

欧直 (Eurocopter) AS332、AS350、AS355、SA330、SA365、AS365 和EC155系列, EC225 LP和SA360 C直升机:

朻

欧直德国公司(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的EC135、MBB-BK 117和BO 105系列直升机:

和

西科斯基(Sikorsky)飞机公司S-61N直升机。

注:救援吊索系统制造商(Goodrich或Breeze-Eastern)的服务信息中提供的救援吊索件号仅用于提供信息。应使用救生系统D-Lok钩的件号来确定适航指令的适用性。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09-0148-E.
- 2、Goodrich 服务通告 42315-489-01 第 1 次修订版,
- 3、Breeze-Eastern 公司服务信函 SIL01 BLH-20200-431 原始版,
- 4、Breeze-Eastern 公司服务通告 SB BLH-20200-504-25-01 原始版,和
  - 5、Breeze-Eastern 公司服务信函 SIL01 HK-116-5 原始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MULT-17, 39-6355

救援吊索运营人收到外场报告,带有件号410-A和410-F的救生系统的D-Lok钩出现不规则和不连续的表面。已经确定,从锻件到铸件的未经批准的更改的吊钩制造工艺是发生器材不规则和不连续的原因。

如果不纠正,这种情况可能导致吊钩的断裂。并且,新的制造工艺未能表明对适用规章的符合性。

CAD2009-MULT-17 (39-6355) 要求对带有件号为410-A和410-F 的救生系统和安装在特定Goodrich吊钩组件或救援吊索组件上的 D-Lok钩进行目视检查和更换,作为紧急措施。

后来发现,同样件号的救生系统D-Lok钩也安装在Breeze-Eastern 公司救援吊索组件上。

出于上述的原因,本指令替代CAD2009-MULT-17(39-6355),要求 检查Goodrich和Breeze-Eastern的救援吊索组件;并且如果发现安装了 受影响的D-Lok钩,则拆除停止使用或者用可用件更换。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

(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在下次适用吊索之前,检查所述的 救援吊索组件,并且如果发现装有件号 (P/N) 为410-A或者410-F以及 批号为208或1108 (铸造钩) 一部分的救生系统D-Lok钩,则根据直升 机的型号按照救援吊索系统制造商(Goodrich或Breeze-Eastern)的适用指令进行目视检查。对于目视检查没有通过的吊钩,不得使用该吊钩进行任何作业。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以前,按照CAD2009-MULT-17(39-6355)的(1)段或(3)段进行的检查和相关纠正措施可被认为是符合本适航指令(1)段的要求。

注:只有相关的Goodrich和Breeze-Eastern出版物的目视检查准则是适用的。本适航指令规定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 (2)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或者自安装受影响的吊钩起该吊索 1000总起吊循环以内(以先到为准),用可用件更换铸造的吊钩,以 继续进行起吊作业。
- (3)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不得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件号(P/N)为410-A或者410-F以及批号为208或1108一部分的D-Lok钩。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7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7月10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24